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71,361,80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达利	股票代码	0028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丽娇	赖江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	
传真	0755-2640 0270	0755-2640 0270	
电话	0755-2640 0270	0755-2640 0270	
电子信箱	ir@kedali.com.cn	ir@kedali.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电池精密结构件和汽车结构件研发及制造企业,经过二十八年的稳健发展,已成长为领先的全球电池精密结构件龙头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储能电池精密结构件、消费类电池精密结构件以及汽车零部件,广泛应用于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便携式通讯电子产品、电动工具、储能电站等众多行业领域。公司坚持定位于高端市场、采取重点领域的大客户战略,持续发展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消费电子产品便携式锂电池行业的领先高端客户及知名客户,已与CATL、中创新航、亿纬锂能、欣旺达、力神等国内领先厂商以及LG、松下、特斯拉、ACC、三星等国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9,050,522,318.15	17,222,356,388.09	10.62%	14,189,123,57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41,302,948.28	10,498,482,020.77	10.89%	5,728,676,746.20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2,029,676,315.84	10,511,380,177.23	14.44%	8,682,500,00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1,628,215.48	1,200,845,519.70	22.56%	899,719,93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4,009,223.96	1,157,535,794.28	24.75%	844,190,67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8,190,938.03	747,697,823.54	187.35%	437,758,99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44	4.82	12.86%	3.8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44	4.79	13.57%	3.8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9%	15.27%	-1.98%	17.6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08,509,695.36	2,937,311,569.55	3,146,353,061.13	3,437,501,99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582,801.62	339,498,404.00	368,338,477.13	455,208,53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249,063.89	333,009,796.54	357,172,075.71	458,518,32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34,987.42	1,693,895,998.58	-133,252,202.19	360,512,274.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9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勋建立	境内自然人	28.45%	77,198,985	69,024,164	不适用	0
勋建旺	境内自然人	9.20%	24,964,401	18,723,301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	11,310,939	0.00	不适用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7,267,511	0.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4,403,150	0.00	不适用	0
云南大业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3,824,933	0.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3,597,285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9%	3,500,529	0.0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3,280,316	0.0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3,058,898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勋建立先生和勋建旺先生为亲兄弟关系,勋建旺持有大业盛德46.28%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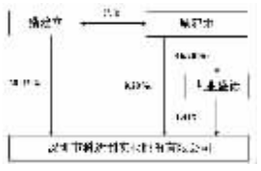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科利转债	127066	2022年07月08日	2028年07月07日	153,423.64	1.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完成“科利转债”第二年利息付息。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4年6月19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科利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2年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38.67%	39.97%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44,400.92	115,753.58	24.75%
EBITDA全部债务比	176.95%	103.49%	73.46%
利息保障倍数	13.01	15.47	-15.90%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一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以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4,000万股。根据投资者最终的认购情况,本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920,451股,新增股份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0.47元,共计募集资金1,385,999,671.97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3,001,994.45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62,997,677.52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635,033.0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60,362,644.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39号)。

2.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343,70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4,370,5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5,878,075.5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518,492,424.5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此外公司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发生其他发行费用3,388,065.65元(此处为不含税金额),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5,104,358.8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84号)。

3.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注册批复,由主承销商中金公司通过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471,626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09,499,986.1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9,382,955.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0,117,030.19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诚验字[2023]518Z010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099.40万元。截至2024年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1,636.20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4,400.0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722.24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2,148.22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270.5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000.00万元。

2.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0.00万元。截至2024年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2,394.56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721.67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330.29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167.83万元。

3.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9,891.95万元。截至2024年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3,435.85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84,575.8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933.94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2,150.73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33,660.53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92,00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63,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及2021年10月26日分别与宁波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分别与交通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银行、宁波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分别与兴业银行、宁波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宁波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江苏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1956717		已销户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	9550880042227000142		已销户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338090100100328609		已销户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上梅林支行	38920188000089392		已销户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46937610701		已销户
福建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	9550880230197000169	2.37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46937610502	22,704.56393	
合计			22,704.96630	

注1: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不包括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0元。

注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7,222,388.70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21,482,226.50元。

2.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0100000000000030		已销户[1]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338200100100127837		已销户[1]
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上梅林支行	38920188000115677		已销户[1]
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0224468		已销户[1]
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338090100100414886	1,677.863.20	
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向西路支行	771875863651		已销户[1]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443066412013000596866		已销户[1]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519903120710702	431.20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9550880235176600179		已销户[1]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185000810		已销户[1]
合计			1,678,294.40	

注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7,216,687.19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3,302,864.67元。

3.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338090100100470639	124,551.331.05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溧阳市支行	10632020104023453	40,581,608.53	
江西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443066412013000738046	19,324,595.81	
江西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向西路支行	743227381930	11,648,868.92	
江西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10882000000432103		已销户
江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40423842	18,989,039.71	
江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光明新区支行	51940188000057172	94,946,864.99	
江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73160122000351849	11,224,563.23	
湖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9550880242323400192	15,206,726.24	
湖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717903165410902		已销户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338200100100127837		已销户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9200188000819496	131,660.21	
合计			336,605,258.69	

注1: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不包括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20,000,000.00元和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630,000,000.00元。

注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9,339,358.85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21,507,343.18元。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承诺投资4个项目为: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31,636.20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2.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承诺投资3个项目为: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二期)、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52,394.56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

3.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承诺投资6个项目为: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科达利年产7500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63,435.85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2.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3.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4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议案》,同意将“科达利年产7500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暂时闲置的部分生产厂房及配套的员工宿舍按当地市场价出租给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盟创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总出租面积不超过20,000平方米,约占该募投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的14.67%,以提高单位场地的使用效率。该事项已于2024年9月3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1年1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及2021年12月6日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计划使用不超过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10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8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8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以决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024年4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8月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同时发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361,306,372.53元。

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92,000.00万元。

2024年4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933.94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2,150.73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33,660.53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92,00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63,000.00万元。

2024年4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8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8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以决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024年4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933.94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2,150.73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33,660.53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92,00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63,00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惠州新建项目”)中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47,500.00万元分别用于公司“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以下简称“福建二期项目”)及“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以下简称“惠州三期项目”)的建设,其中福建二期项目拟使用25,000.00万元、惠州三期项目拟使用22,500.00万元。公司本次变更惠州新建项目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福建二期项目及惠州三期项目,不改变惠州新建项目的投资总额,变更后的资金缺口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本次拟变更调整募集资金金额为47,5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34.27%,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34.92%。具体拟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前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	116,036.26	68,536.26
	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		25,000.00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		22,500.00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及福建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新建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7月延长至2023年4月。本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对前述变更进行了公告。

3.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新建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延长至2023年10月。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对前述变更进行了公告。

4.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三期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5月延长至2024年3月。本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对前述变更进行了公告。

5.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三期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3月延长至2025年3月。本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对前述变更进行了公告。

(二)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附件2: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附表3: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8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036.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9.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636.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7,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9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